

有關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4 條規定所指現任公務人員認定疑義
發文機關：中央選舉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.11.21. 中選法字第1030025294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3年11月21日

有關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4 條規定所指現任公務人員認定疑義，參照原94年10月 5日修正前之本法施行細則第34條就本法所稱「公務人員」之定義性規定，所稱現任公務人員，為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規定之公務員，即以「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，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」為範圍，至現任里長，依地方制度法第61條第 3項規定為無給職，自不在適用之列。